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文件

太海事〔2022〕46号

太仓海事局关于印发太仓水上安全特别监管区 建设要点（2022）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

《太仓水上安全特别监管区建设要点（2022）》已经局党委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任务承担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太仓水上安全特别监管区建设要点（2022）

太仓水上安全特别监管区建设工作自2021年7月1日正式启动以来，在全局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初步成效。为进一步夯实安全监管基础，提升严管工作效能，打造特色更加鲜明、举措更加硬实的特别监管区，结合上级各项工作部署，制定2022年太仓水上安全特别监管区建设要点，主要任务如下。

一、以特别的政策保障水上人命安全

1. 优化航路航法夯实安全基础

港内集装箱码头前沿水域施行“回”字航法，在长江#7浮上游设置由北向南横驶区，在长江#5赴下游设置由南向北横驶区。评估集装箱码头水域南侧临时停泊点运行情况，形成工作机制，相关机制争取纳入太仓港港章。围绕夜间横越管控尽快付诸实施并巩固完善，集装箱运输管理在长航系统形成示范。通江航行河口设置水上红绿灯，实现从“听令”到“看灯”的理念转变，防控出河口船舶违规横越行为。

（责任部门：浮桥大队）

2. “南港北锚”停泊区管理新突破

规范航道南侧待泊区、航道北侧停泊区北移设置，争取以通告的形式对外公告，完善停泊区、待泊区设置的规范性。开发建设船舶停泊管理系统，制定待泊区、停泊区管理规则，明确相关管理主体，由其根据生产计划合理调度船舶，降低锚泊密度。启

动内港池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示范建设，打造1个在江苏海事局有示范性、成样板的高质量内港池。

（责任部门：指挥中心）

3.进出江受限船舶管理“江苏样板”

完整梳理辖区各码头及相应泊位许可批复和验收等意见、码头安全接靠受限船舶设施设备、回旋水域及停泊区域情况，形成码头接靠船舶尺度控制表，规范受限船舶靠泊核准。开发建设“智汇江海”智控平台受限船舶管理自选模块，实时动态显示受限船舶信息及安全措施要求，辖区受限船舶“一屏掌控”。完善《太仓海事局受限船舶监督检查指南》，形成受限船舶进出江全链条责任落实监督检查制度。结合“选船机制”及“信用管理”，完善惩戒措施，逐渐形成“事前评审有规范、事中监督有标准、事后评估有效果”的受限船舶管理“江苏样板”。

（责任部门：指挥中心）

4.健全辖区全域安全防控措施

全面落实全港海船靠离泊拖轮配备使用要求。进出太仓港的海船，要根据《长江干线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辅助作业拖轮配备标准》，配备相应数量和功率的拖轮协助靠离泊。强化石化码头拖轮应急值守。协调拖轮公司在石化码头配备一定数量的消拖两用拖轮，保障石化码头船舶靠离泊安全和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责任部门：指挥中心）

5.开展全过程不违规不违法专项活动

以辖区船舶“全过程不违规不违法”为目标，探索更加有效的现场监管方式方法，着力提升到港船的动静态守法守信意识和水平，最大限度实现证书有效、人员配足、航行守规、关键性操作到位。

（责任部门：执法督察处）

6.完善水上搜救协调机制

推动成立太仓长江水上交通安全委员会，提高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效能，对全市搜寻救助力量进行业务指导，承担长江太仓段责任区内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将“水上应急”纳入太仓市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形成社会综合治理新单元，充分利用“一张网”的网格化联动机制服务管理模式，便捷调动全市水上应急救援力量，高效处置水上应急各类问题，努力把太仓市水上搜救中心打造成“为民服务的前沿阵地、联合应急的创新平台、政府形象的展示窗口”。

（责任部门：指挥中心、安委办）

二、以特别的决心保障长江生态安全

1.充分发挥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功能

从“便捷服务、绿色环保、利于监管”等方面出发，高质量推动相关主体系统规划，制定总体运行方案，整体协同推进，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将太仓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打造成全省样板。

（责任部门：危防处）

2.深化船舶污染防治太仓示范区建设

用好“124”专办调度访查机制，打造船舶生活污水垃圾污染治理网、油污水洗舱水压载水污染防控网，构建“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船舶”三个服务体系。推动规范化运行集装箱片区和干散货片区污染防治联防体，高水平运行阳鸿石化洗舱水接收站。争取试点集装箱班轮污染物边接收边作业。开发危险品集装箱选箱系统，自动筛选出货物信息与预警信息高度重合的货物信息，提高危险品集装箱谎报瞒报查处率。

（责任部门：危防处）

3.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推进全港岸电示范区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太仓经验。开展船岸岸电设施设备接口规范化研究。深入落实《长江保护法》要求，规范查处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违法行为。开展黑碳等船舶新型污染防治政策研究，联合上海海事大学设立国际航运效能研究太仓分中心，打造“政府+”研究中心。

（责任部门：危防处）

4.提升船载危化品应急处置能力

联合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水上危化品事故的应急救援，推动水上危化品应急能力的提升；强化水上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举办“水上溢油应急处置技术与设备实操”培训班，研学溢油应急处置技术、溢油监测与环境修复等内容，了解国内外典型溢油事故案例与应急处置经验，不断提升实战能力。

（责任部门：危防处）

5.完善重点水域溢油监视监测

在海巡艇上研究配置船用溢油监视雷达等污染监视监测设备，拓展对水上污染的监视范围和能力；在通航密集的港口和水域，加强岸基溢油监视雷达、图像实时传输设备等配置，形成日常监视监测机制和污染应急监视监测机制；利用 CCTV、卫星遥感、无人机技术等水上溢油监视辅助手段，提升对重点船舶、重要时段、重点区域的监视监测和预警能力。

（责任部门：危防处、装备处）

6.构建排放控制区立体监测模式

深化快速测硫仪、尾气遥感监测等先进方法运用，建立船舶大气排放立体监测系统；持续推进江海联运、水水中转等低碳环保的运输方式，引导航运企业使用 LNG、岸电等绿色能源。

（责任部门：危防处）

三、以特别的方法守牢战略通道安全

1.增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

常态化定期开展“水上安全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太仓市水上搜救志愿者总队”培训,启动**2022年值班员值班英语技能培训**。率先试点招聘具有一定年限航海经验的人员充实水上交通指挥队伍。对水上搜救人员开展水上搜救理论知识、实操技能的培训和考核，探索选拔搜救队伍骨干赴航海院校进行再培训，为队伍骨干提供系统性的专业培训。完善搜救力量布局，强化集装箱横越应急演练、提升处置能力。开展长江太仓段航道断航处置应急演练。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安排，建设太仓应急保障点。

（责任部门：指挥中心、人教处）

2.拓宽水上搜救文化社会普及范围

开展水上事故案例进企业、进培训机构的“双进”活动，把水上安全理念和搜救文化带进涉水行业和人员，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第一”理念，督促船员敬畏生命、安全驾驶；通过“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结合“3·5”学雷锋活动日等平台，让涉水安全知识和水上搜救文化在社会广泛传播，引导大众增强水上安全意识。

（责任部门：指挥中心）

3.加强特种应急救援设备配备

鉴于大型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装卸手段尚且空白，积极争取和推动配备大型水上应急卸载装备。推动危险品码头在码头前沿水域配备小目标雷达，防范船舶碰撞码头等情况的发生。开展无人电动船在太仓辖区巡航救助的可行性研究。

（责任部门：指挥中心、装备处）

4.发挥无人机优势丰富监管救助手段

探索构建更加完备的无人机运行机制，广泛培养无人机操纵人才，添置功能更加全面、续航更加持久、抗风能力更加强大的无人机入列飞行大队，形成轻、小结合的无人机配备组合。通过无人机巡航与电子、船艇、AIS监控等巡航手段结合，助力打造“陆海空天”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的综合水上巡航监管体系。加强无人机技术应用，打造非气象因素的全域全时待飞团队。

（责任部门：指挥中心）

5.扩容“共建共治”通道安全联盟

在2021年联合港口、引航、航道以及相邻海事管理机构建立“四防三建三强”的长江航运东大门通道安全“共建共治”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共建共治”机制，印发江苏海事局第四片区长江航运东大门通道安全“共建共治”工作方案，凝聚更大合力、更多力量共同守好守稳江苏海事“东大门”。6月1日开展安全生产月·联盟在行动，水上突出违法行为联合整治行动。6月中旬组织召开联盟2022年度工作会，邀请地方应急、交运等部门参加，进一步增强增厚联盟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责任部门：办公室）

四、以特别的举措保障船舶航行安全

1.构建多维感知的立体监控体系

组织开展辖区上下游、重点水域、重点码头港池和通江河口的视频智能识别系统建设，多措并举开展“苏沪交界水域智慧铁塔”建设。推动公网运营商在沿江布设700MHz的5G通信信号发射基站，提升长江太仓段的通信保障能力。在江苏局指导下，通过加设基站和优化软件信号解析能力等方式，提升AIS信号和4G专网的覆盖范围和使用成效。

（责任部门：装备处）

2.打造水上交通管理“太仓示范”

建成建好全要素水上“大交管”，综合运用智汇江海多维感知体系，提升区域全方位多维感知能力和动态管控水平，实现“一个中心通览全域”。利用VTS、AIS、CCTV、无人机等科技手

段，并依托综合执法系统、船E行系统，深化移动执法、远程抽查、电子巡查等智慧监管模式，提升现场监管的信息化、精准化和立体化水平。探索自主监控模式，与南通VTS实现“同频共振”。完善交管中心工作指南，加快太仓水上交通管理中心组织能力建设。沪太联动联保，全力推动沪苏VTS覆盖水域船舶“一次性船位报告”和沪太监管一体化工作，释放黄金水道更大效益，在国际物流供应链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责任部门：指挥中心）

3.创建高效协调的新型监管机制

不断完善“到港船舶全选船、信用管理全覆盖、安全风险全识别、港口生产大调度、通道安全大管控、港航数据大融合”的海事新型监管机制并高质量运行。深化信用全链条、管理全过程、责任全链接、选船全覆盖、惩戒全联合太仓港安全诚信一体化机制，推动联合奖惩机制有效落实。借鉴疫情防控“苏康码”的做法，对船舶诚信等级进行赋码管理。

（责任部门：政务中心）

4.高效运行好港航一体的智控平台

加强两级中心的联动管控，在船舶横越、大风恶劣天气预防预控、受限船舶交通组织、日常通航环境检查、动静联动任务的派发、突出违法行为管控等方面重点突破，相关工作数据进入江苏局前三位。深化智汇江海智控平台各个模块的应用，由分管局领导不定期抽查业务部门以及大队执法人员能用、会用的熟练度，确保使用部门全体人员熟练操作、规范使用。梳理码头、船舶、

船员、公司、通航环境的画像功能需求,形成全要素“大交管”数据分析和展示应用需求,加快实现“一港全景、一域全景”等展示应用

(责任部门: 指挥中心、装备处)

5.建强专业高效的执法装备基础

配备快速部署无线电监测系统、PR100接收机、AIS系统综合分析仪以及便携式扫频仪等无线电监测设备,进一步规范长江航运东大门“进门”的水上无线电频率使用。**加快海事执法单兵装备配备标准研究并在基层试点**,实施清单化管理,配齐现场执法和远程安检装具。根据工作需要抓紧配备便携式打印机、登轮便携梯、复写式规范文书等。

(责任部门: 装备处)

五、以特别的服务保障港口物贸安全

1.港口能级提升更有效

指导润禾码头、华能港务二期等改造工程,做好万方、玖龙等多家码头完成技改项目保障,指导鑫海码头5#泊位对外开放,助力吞吐量稳步攀升。全面支持太仓港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有序推进杨林河口进口航道边坡护航计划。围绕太仓港千万标箱配套的支持保障、通航密度、应急处置等研究具体对策。就白茆沙综合整治开发利用专题报送市政府。科学安全开展大容量锂电池储能集装箱大批量海上运输试点。

(责任部门: 政务中心、危防处、指挥中心)

2.深化“3C”政务服务模式

挂牌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海事分中心，打造“太舒心”政务服务品牌。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落实口岸和跨境贸易海事业务通过“单一窗口”办理。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完善“远程+自助”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服务功能，简化业务流程。开通“急难愁盼”和“德企服务”热线，锚定极限速度、极致服务两大基调，以最优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高水平服务太仓市域外向型经济发展，“3C”（文明政务、诚信政务、便利政务）政务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责任部门：政务中心）

3.提升口岸综合服务效能

联合相关单位清理规范口岸服务收费。对于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按照定期申报予以办理，且作出许可决定的期限由7个工作日缩减为3个工作日，并可网上提交。深化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诚信管理。对于被列入海事监管“红名单”和诚信名单的，实施“容缺办理”“绿色通道”“直离直靠”“优先审批”等服务。加快沪苏港航交通组织一体化进程，试点信用评价好的CAPE型船舶“直进直靠、直离直出”，提高船舶周转率、码头使用率、深水航道利用率，缓解辖区锚泊压力。深化船舶载重线位置附近免费标识船名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本港进出船舶95%勘划。

（责任部门：政务中心、指挥中心）

4.推行香港籍国际航行集装箱船舶自引自靠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监管、服务保障，缓解因疫情导致

的国际航行船舶引航员短缺问题，对更多符合条件的香港籍5000TEU以下近洋（主要是东南亚、日韩及港澳台航线）班轮实施自引自靠进出长江进行安全评估，指导公司完善自引自靠进江方案，选拔进出长江、自引自靠能力强的资深船长和适任长江航行的驾驶员担任上述船舶引航员、做好长江太仓段至上海段安全自引培训，并对自引船舶靠离泊进行重点监控并适时开展交通组织，最大程度提升太仓港集装箱装卸效率，助推太仓港千万标箱大港建设。

（责任部门：政务中心）

5.试点太仓港“整船带货”业务

召开专题调研会，倾听船企、货主诉求。联合船检建立到港船舶预审机制，指导国际航行船舶提升船舶适装能力。联合有经验的船公司建立日常培训机制，指导码头企业和代理规范操作，提高现场绑扎人员业务能力，保障船舶航行安全。开通“整船带货”绿色通道，高效快捷办理海事业务，加速货物周转效率。

（责任部门：政务中心、浮桥大队）

6.发挥郑和水上关爱基金效能

有效发挥“关爱基金”作用，开展“提质赋能、便民服务、解忧纾困、向光而行”等四项活动，丰富水上搜救“人命救助+”模式，实现经济救助、伤病慰问、结对帮扶、物资捐赠、法律援助、心理辅导相结合，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帮扶，提高水上搜救工作的社会美誉度。探索制定搜救应急补偿办法，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水上搜救，对参与水上搜救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

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责任部门：党工部、指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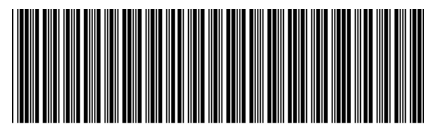
7.开展港作船船员素质提升工程

确立“一个目标、两个抓手、三个责任、四类主体”的工作思路，即以推动港口生产安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把提升港作船船员安全意识和业务技能作为抓手，全面压实港内作业安全主体责任、水上安全管理协管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突出渡船交通船、拖轮、工程船、防污染作业船船员四类主体，通过推动成立港作船船员协会、开展履职能力自评等9项工作，至2022年年底前，实现辖区作业港作船船员安全意识、业务技能、应急处置、职业道德等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建立港作船船员素质提升长效机制。

（责任部门：政务中心）

太仓海事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686202212060012335